心在南方

師道不復

南方壺

最近某大學有一大一微積分課程，因成績問題，鬧得風風雨雨。先是系主任致函該班任課教師，其中提到：

> 教務處已統計出您所有教過微積分課程的不及格比率，可看出這學期的比率是最高的。有些家長可能會在近日找您溝通此事。
>
> 教務處希望您能從寬給分，提高及格學生的百分比。若您能考慮調整分數，將能大事化小，解決此事帶給大家的困擾。若您不想更動分數，教務處將介入來處理此事，明日會找您溝通，到時是好是壞就很難預測了。
>
> 這件事情如果鬧大，對您、學生、本系及學校都會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事實上已有些家長串聯要上報公開此事。因此，請您三思，能避免就儘量避免，盼終能趨吉避禍。

接著院長也發信：

> 看完你的郵件 我想你強調的是學生的學習與程度未達你的標準或是過去學生的標準
>
> 學生的學習有一定的要求與規範 我很贊成

> 但我希望你瞭解 老師之可貴應該是能因才施教 過去進入大學的高中生的比例是 10-15% 今年是 100% 我想值得深思與改進的地方有很多 大學老師也無法置身事外
>
> 我想依照平均的學習成效去評分是較合理的作法 拿十年前的學生學習情況或標準硬加在目前學生身上 你覺得適當嗎
>
> 學生如自己的子女或下一代 如果你以自己的要求硬灌在子女身上 你覺得適當嗎
>
> 找出一個好的方式讓學生得到最好的學習 我想才是一個真正的老師
>
> 一個班級是否有七到八成的學生都是學習有問題而應該被當 值得你深思
>
> 如果真是如此 是否反應你的授課無法讓學生真正得到最好的學習 也許也值得你深思

這兩封信，除了去掉頭尾一些問候之類的話，我們一字未改，格式也儘量照舊。而院長的原信就沒有標點。

書信有各種寫法，如李密懇辭晉武帝徵召的“陳情表”，文中語語嗚咽，字字是淚，感動了晉武帝，同意其請求，並善待他。又如駱賓王的“為徐敬業討武曌檄”，先寫武則天之罪不容誅，次寫起兵之原因，再寫己方兵威盛大，末則對內外諸臣示之以大義，動之以刑賞，呼喚其共同響

應。其中對娥媚奸雄之描述，連武則天看了都大為歎賞，心折不已。但上述系主任及院長那兩封信，除了邏輯不太通的說理，加上有失身分的恫嚇外，看不出能達到什麼效果，只能贏得干涉教學之名。

大學殿堂中的教師，並非壓力都很大。有些大學的聘約上有：

> 本校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協助招生宣導及各項試務工作等義務。

> 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支援本校各項招生相關作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雖有此二大義務，但沒遵守會如何，並不清楚。例如，雖有做研究的義務，但有時學校仍聘請不做研究的教師，擔任諸如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及院長等職務，而他們也居然能坦然就任。擔任這些職務者，便是校教評會的當然委員，審核教師的聘任及升等之類的事。高層這種作法，如何使教師覺得聘約是該被遵守的？又如監考，有些教師是懶得監考的，學校辛苦爭取來的教學卓越計畫，對老師的幫助，常是可以因此不用監考。有時連閱卷，都可交出去。上課也能偶而偷懶一下。我常想，找學生監考、閱卷或代理上課，為何能提昇教學？

雖大牌教師可不守一切規範，但年輕教師壓力就大些。因近年來聘約中往往又有類似底下的一條：

> 94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9 年得予續聘 l 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 10 年起不予續聘。

就是這一條，使爾來初任教的大學教師，大多能致力於研究工作。至於教學，也就少有大刀者。因如那位院長所說：

> 一個班級，是否有七到八成的學生，都是學習有問題，而應該被當，值得你深思。

院長若有這種觀點，擬升等之教師，當人時難免就有些顧忌。年輕教師較有壓力，不見得是壞事。因教師一旦崇尚研究後，便少會停下。於升副教授後，通常會繼續往升教授邁進。你看各校較資深的副教授，大抵是新大學法實施前開始任教的。那時博士在大學任教，是以副教授起聘。升等壓力下，造成的後果是，年輕教師往往只好順從些。大學中教師的自主性，也就因此減弱了。在爭取學生的壓力下，各大學不由得庸俗化，易屈服於學生或家長的壓力，輕易地被“上報”所嚇住。幸好這位教師，尚敢抗拒學校排山倒海而來的壓力。為這所企圖心高，一心想晉身世界名校的大學，維持住一絲尊嚴。

學生日後就業，遇到的主管，可能有些對他很欣賞，有些覺得他沒什麼能力。會遇到慈善的主管，也會遇到很挑剔的主管，總得設法適應。挫折忍受度要高，但真受不了仍可換工作。此處不留人，自有留人處。大學教師有些要求較鬆，有些要求較嚴；有些課很好過，有些課則極易被當，這原本

是常態。要知大學也是社會的一縮影，教師總有各種型態。因此我從不認為不當人的教師，就是不負責任；也不認為當人很多的教師，就等同於好老師。學生可能因某門課得高分，引發興趣，往那領域發展；也可能因不及格重修，而紮實地學好一門功夫。不當人的教師，說不定讓學生學到慈悲之心；當人多的教師，說不定讓學生學到做事要認真投入。既然教育要多元，也就該允許有多元的教師存在。除非大學有訂出各門課當人的上限（那也就該訂下限），或在什麼情況下，校方可出面干涉，否則對於成績，就得依規定辦理，並尊重教師。如今因學生的抗議，不理教師的說明，就要教師更改成績，若真改了，後果其實不堪設想。更何況我相信這門課學生被當的比率，絕非該校歷年來最高的。

在 7.69 分便能上大學的今日，在各大學為爭取經費及爭取學生，而使教學環境逐漸庸俗化的當下，教師對課程願固守其標準，是應被肯定的。但教師自己也要守著教師該有的規範。例如，要認真教學，並注意言教及身教。成績的評定，也要清楚且公正。即使與學生互動不佳（這有時難免），也儘量不因此而影響成績的評定。若對學生要求嚴格，但自己上課遲到早退，甚至缺課，或打混，學生如何會服氣？因此想當殺手的教師，先決條件是自律要更嚴。要知大部分的學生仍有其分寸，不必然會因教師當人多，就群起抗議。而若教師問心無愧，對學生不講理的反應，以及校方無厘頭的壓力，當然就不用理會。

對各課程教師的安排，特別是大學部基礎課程，各系應

是要費心的，絕非一個蘿蔔一個坑的安插。量才器使，讓各教師能發揮所長，學生也受惠，是系上的責任。事先不妥善排課，遇到一些壓力，便加倍轉給教師，如此將如一千多年前，韓愈所說：

師道之不復可知矣。

一旦師道不傳，那就欲人之無惑也難矣！ (97.08.10)